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扶助措施 執行情形之審計

謝琬琳、石倉安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薦任審計、簡任審計兼科長)

經濟或文化不利之弱勢學生，難以與資源相對充足學生站在相同起點競爭，教育部為保障其受教權，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扶助措施，協助順利就學，提升就業競爭力以改善所得狀況，審計機關以公平性審計觀點，評核相關扶助措施執行成效，適時研提審計意見，促請政府強化扶弱助學策略，提升弱勢學生專業技能，增進其未來就業競爭力及薪資發展，實現高等教育育才目的。

壹、前言

教育基本法第 4 條規定，人民無分性別、能力、地域、族群、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扶助其發展。新住民基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應提供新住民子女教育協助。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具體目標 4.3 明定「確保青年

及成人都有公平、負擔得起、高品質的高等教育受教機會」。惟隨著全球經濟成長，所得差距急遽擴大，使得家庭間可投入於子女教育之資源差異日益顯著，削弱教育作為提升弱勢學生學習專業技能及核心職能之功能，致教育機會均等理念未能全面落实。據學者沈暉智、林明仁合撰之「論家戶所得與資產對子女教育之影響－以 1993-1995 出生世代及其父母稅務資料為例」研究¹指出，分析政府 2000 至 2015

¹ 論家戶所得與資產對子女教育之影響－以 1993-1995 出生世代及其父母稅務資料為例，經濟論文叢刊，47 卷 3 期，2019 年 9 月，393-45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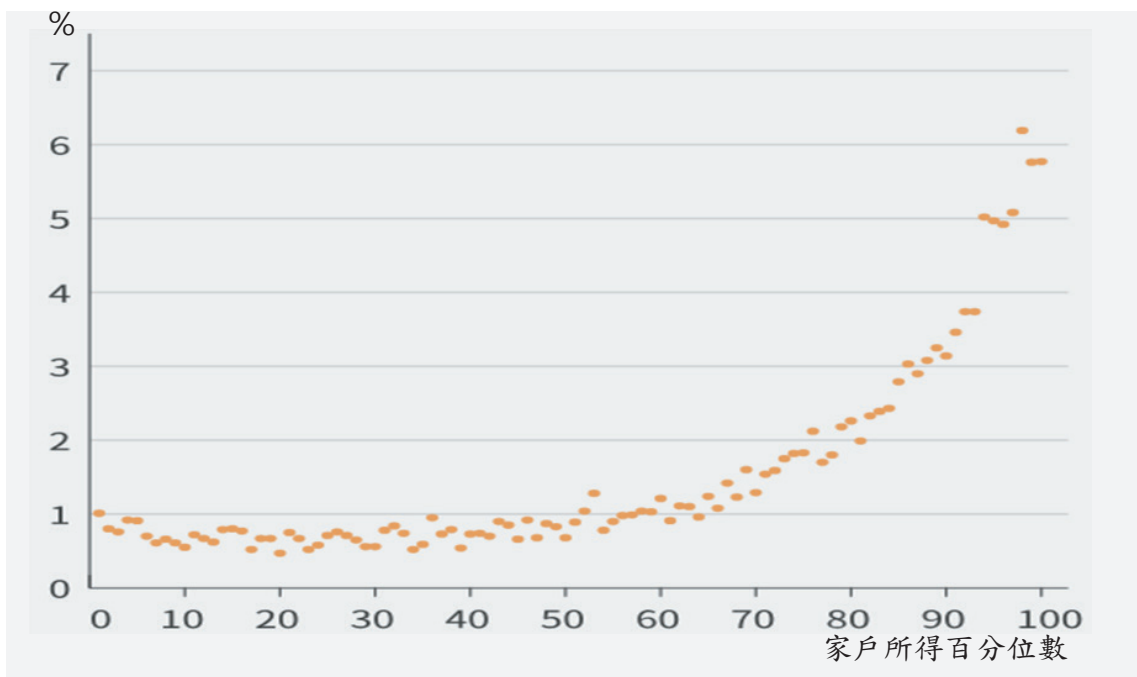
年稅務資料，家戶所得（區分成 20 等分）與子女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呈高度相關，家戶所得落於第 95 百分位數（即所得最高 5%）以上之子女就讀國立臺灣大學比率，較第 70 百分位數以下者高出 6 倍（圖 1）；另家庭所得越高，家長越有能力給予子女更多的教育資源（如課業補習、雙語學習等），使其學業成績較為突出，因此子女就讀頂尖大學比率也越高。教育部為保障大專校院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下稱弱勢學生）的受教權，辦理弱勢學生扶助措施，協助其透過教育提升未來就業競爭力，以改善所得狀況。本文謹就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扶助措施執行

情形、審計發現等，予以綜整研析，並研提未來查核建議。

貳、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扶助措施執行概況

教育部為協助大專校院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採取若干相關扶助措施，除引導學校於入學管道增加錄取名額外，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學校辦理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助學金及就學貸款利息補貼等，並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協助學校建立外部募款機制，輔導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減少打工時間」等措施。有關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扶助措施執行情形，擇要摘述如次：

圖 1 家戶所得與其子女就讀國立臺灣大學比率



資料來源：沈暉智、林明仁，論家戶所得與資產對子女教育之影響—以 1993-1995 出生世代及其父母稅務資料為例，經濟論文叢刊，47 卷 3 期，2019 年 9 月，393-453 頁。

一、入學階段扶助措施

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於多元入學管道（如個人申請入學、特殊選才等）提供經濟弱勢、原住民族、新住民及其子女等弱勢學生優先錄取名額，並自 110 學年度起引導國立學校推動「願景計畫」，提供外加招生名額，增加其入學機會，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二、就學階段扶助措施（圖 2）

（一）就學費用減免或補助方面

1. 學雜費減免：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原住民族學生等，113 學年度學雜費減免人數計 8 萬餘人，金額 21 億餘元。
2.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家庭年所得後 40% 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費用，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 4 類，其中助學金部分，不得與學雜費減免重複申請，113 學年度助學金補助計 2 萬餘人，金額 4 億餘元。

圖 2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就學階段扶助措施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助學措施手冊資料。

3. 就學貸款：教育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弱勢學生就學貸款，補貼就學期間貸款利息，113 學年度申請就學貸款計 33 萬餘人次，貸款金額 114 億餘元，利息補貼 20 億餘元。

(二) 學習輔導及職涯探索方面

教育部為輔導大專校院落實弱勢學生助學機制常態化，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責成學校推動「以學習取代工讀，減少打工時間」措施，開設弱勢學生課業學習及職涯規劃等輔導課程，協助其透過課程學習提升學習成效及進行職涯探索，並能獲得學習助學金之經濟援助，減少打工以免影響學業，同時引導學校建立外部募款機制，透過校友及企業資金挹注，提供更多協助，擴大扶助成效。

參、審計查核發現

審計機關 113 及 114 年度查核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扶助措施執行情形，經就查核缺失促請研謀改善，擇要敘述如次：

一、弱勢學生仍多就讀於私立技專校院，就讀公立大專校院比率較低，尤以臺清交成等頂尖大學弱勢學生就讀比率最低

教育部鑑於高社經地位家庭學生相較於弱勢學生，擁有較多教育資源，學業

成績較為突出，致就讀公立大專校院比率較高，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念，已引導公立學校增加招收弱勢學生，提升其就讀比率。據該部統計資料，弱勢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人數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下同）之 121,854 人，減少至 111 學年度之 105,106 人，以當學年度學生總人數進行設算，弱勢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人數比率（下稱弱勢學生人數比率），自 105 學年度之 9.31%，微幅減少至 111 學年度之 9.22%（表 1）。另分析申請學雜費減免之弱勢學生就讀學校設立別（公私立）、體系別（一般大學或技專校院）結果，私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人數比率 111 學年度為 10.57%，較公立大專校院之 7.20% 為高，且 105 至 111 學年度均高於公立大專校院；技專校院弱勢學生人數比率 111 學年度為 12.35%，較一般大學之 6.64% 為高（同表 1）。又分析公立大專校院 111 學年度弱勢學生人數比率低於 5% 者，計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 9 校，比率介於 3.62% 至 4.97% 間，普遍低於其他學校，其中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山大學等 4 校，弱勢學生人數比率較 105 學年度降低（同表 1）。顯示弱勢學生仍多就讀於私立技專校院，就讀公立大專校院比率較低，尤以臺清交成等頂尖大學弱勢學生就讀比率為最低，有待賡續協助公立大專校

院擴大招收弱勢學生，提升高等教育公共性。據教育部說明，將持續鼓勵大專校院於申請入學、特殊選才等管道，擇優錄取弱勢學生；另 114 學年度 16 所國

立學校於願景計畫提供 835 名外加招生名額，發揮帶頭翻轉弱勢學生境遇之社會功能，以提升弱勢學生就讀公立大專校院比率。

表 1 大專校院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及比率情形

單位：人、%、百分點

學校名稱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1 較 105 占比增減 百分點	
	學生人數	申請學雜費減免		學生人數	申請學雜費減免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大專校院合計	1,309,441	121,854	9.31	1,140,089	105,106	9.22	- 0.09	
體系別	一般大學	672,839	42,593	6.33	625,189	41,534	6.64	0.31
	技專校院	636,602	79,261	12.45	514,900	63,572	12.35	- 0.10
設立別	公立	437,680	30,982	7.08	456,651	32,897	7.20	0.12
	一般大學	306,356	18,455	6.02	318,785	20,294	6.37	0.35
	技專校院	131,324	12,527	9.54	137,866	12,603	9.14	- 0.40
	私立	871,761	90,872	10.42	683,438	72,209	10.57	0.15
	一般大學	366,483	24,138	6.59	306,404	21,240	6.93	0.34
	技專校院	505,278	66,734	13.21	377,034	50,969	13.52	0.3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8,418	662	3.59	20,707	750	3.62	0.03	
國立臺灣大學	31,783	1,362	4.29	33,422	1,294	3.87	- 0.42	
國立清華大學	12,466	494	3.96	18,034	725	4.02	0.06	
國立成功大學	21,119	897	4.25	22,825	986	4.32	0.07	
國立中央大學	11,943	487	4.08	12,294	534	4.34	0.26	
國立中山大學	9,417	481	5.11	10,296	475	4.61	- 0.50	
國立政治大學	16,372	666	4.07	16,727	792	4.73	0.6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5,307	837	5.47	16,262	804	4.94	- 0.5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729	631	5.88	11,648	579	4.97	- 0.91	

註：1. 學雜費減免申請分第 1、2 學期申請，本表以第 1 學期之人數進行統計。
 2. 本表統計申請學雜費減免對象為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原住民族學生。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及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校 12. 學雜費減免人數（第 1 學期）- 以『校』統計」資料。

二、大專校院提供學習輔導資源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學習，惟部分學校每年平均可供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經費呈下滑趨勢，且因經濟困難而休學比率微幅增加

110 至 112 年度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每人每年平均學習輔導經費呈逐年成長趨勢者，計有 61 校，惟同期間弱勢學生每人每年平均學習輔導經費未達 5,000 元者，計有 35 校，其中屬公立一般大學者 5 校、私立一般大學者 4 校、公立技專校院者 2 校、私立技專校院者 24 校，多集中於私立技專校院，係因其弱勢學生人數比率較高、對外募款收入較少等所致。另大專校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專科）107 至 111 學年底因經濟困難休學者分別為 3,107 人、3,051 人、2,916 人、2,700 人、2,834 人，占各該學年底仍在休學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7.02%、7.09%、7.15%、7.42%、7.15%，111 學年底較 107 學年底微幅增加 0.13 個百分點，助學措施執行成效仍待提升。據教育部說明，將持續引導大專校院應依學生需求，整合校內輔導資源，瞭解因經濟困難休學學生與接受弱勢助學輔導學生之間聯結情況，俾利學校即時關懷需協助學生，使其順利就學。

三、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子女就讀研究所人數比率尚有提升空間，仍待持續加強培育高階人才

據教育部統計資料，原住民族、新住民子女就讀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下稱研究所）學生人數分別自 108 學年度之 2,167 人、317 人，增至 112 學年度之 2,673 人、3,606 人，占其高等教育階段【大學（含專科）、研究所，下同】學生人數比率，分別自 108 學年度之 8.41%、0.61%，增至 112 學年度之 10.51%、3.95%，有助於充實原住民族、新住民子女高階人才，惟相較於非原住民族、非新住民子女就讀研究所學生人數占其高等教育階段學生人數比率，仍差距 8.43、15.63 個百分點（表 2），尚待加強培育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子女高階人才。據教育部說明，將持續請大專校院提供招生名額以暢通原住民族升學管道，及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東南亞語言課程計畫供新住民子女選讀等措施，增進其接受高等教育機會，協助職能發展。

四、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專班保障就學權益，惟部分原民會建議培育類別未開設，又間有專班註冊率欠佳及技專校院開設班別數較少

表 2 原住民族、新住民子女就讀研究所比率情形

單位：%、百分點

學年度	原住民族就讀研究所比率 (A)	非原住民族就讀研究所比率 (B)	差距 (B-A)
108	8.41	16.38	7.97
112	10.51	18.94	8.43
學年度	新住民子女就讀研究所比率 (C)	非新住民子女就讀研究所比率 (D)	差距 (D-C)
108	0.61	16.03	15.42
112	3.95	19.58	15.6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教育部為充分保障原住民族就學權益，依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提出人才培育領域類別建議（112 學年度計有「時尚、室內設計及工業設計」、「音樂及表演藝術」等 29 學類），補助大專校院開設符合原鄉需求及部落發展之原住民專班。惟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依據上開對照表開設原住民專班情形，計有建築學及城鎮規劃、電機與電子工程、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等 17 學類未開設（表 3），

占原民會建議人才培育領域類別 29 學類之 58.62%；另據 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概況統計結果提要分析，技職體系學校較受原住民族青睞，惟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 111 及 112 學年度核定名額分別為 971 人、1,035 人，其中技專校院原住民專班核定名額分別為 289 人、345 人，占全部核定名額之 29.76%、33.33%，均未及 4 成（表 4）。又該 2 學年度註冊率均未及 6 成者，計有 8 校；112 學年度註冊率較

表 3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未開設學類明細

序號	學類名稱	序號	學類名稱
合計 17 學類		9	環境保護科技
1	建築學及城鎮規劃	10	會計及稅務
2	電機與電子工程	11	治療及復健
3	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	12	圖書館、資訊及檔案研究
4	農作物及畜牧生產	13	歷史及考古學
5	林業	14	其他法律
6	環境科學	15	其他商業及管理
7	地球科學	16	其他藝術
8	自然環境及野生動物	17	其他醫藥衛生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民會人才培育領域類別建議資料及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4 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核定名額

單位：人、%

體系別 設立別	學年度	111		112	
		核定名額	比率	核定名額	比率
合計		971	100.00	1,035	100.00
一般大學		682	70.24	690	66.67
私立		193	19.88	164	15.85
公立		489	50.36	526	50.82
技專校院		289	29.76	345	33.33
私立		259	26.67	315	30.43
公立		30	3.09	30	2.9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111 學年度減幅達 5 成者，計有 4 校，專班招生情形欠佳，有待鼓勵學校加強開設，並針對招生不利因素積極研謀改善。據教育部說明，將持續鼓勵大專校院參考原民會所提出之人才培育需求，開設原住民專班，並督促學校積極改善招生不利因素，強化招生宣導，確保原住民族適性發展。

肆、未來審計查核規劃之建議

一、廣續查核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扶助措施執行情形，促請提升學習成效並引導公立學校擴增招生名額，提升高等教育公共性

教育部雖提供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就學扶助措施，惟近年因經濟困難休學人數比率並未減少，且據該部統計資料，大專校

院平均每生分攤經費雖逐年增加，惟偏重公立學校，長久以來未能改善，致家境較佳之公立大學生享受較多教育資源，家境較差之私立大學生分配到較少教育資源，教育公平性仍待提升。審計機關允宜廣續查核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資源配置、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落實情形等，促請教育部督促學校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成效及減少休學情形，並積極引導公立大專校院擴大招收弱勢學生，提升高等教育公共性。

二、廣續運用數位審計研析大專校院弱勢學生畢業後就業狀況，促請強化扶助措施，協助培養專業知識以提升未來就業競爭力，進而改善所得狀況，縮減貧富差距

政府為瞭解大專校院學生畢業後投入

職場情形，結合教育部學生基本資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工薪資投保資料、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稅籍薪資等資料庫，定期調查畢業生就業流向（就業比率、就業薪資等），惟並未單獨分析弱勢學生畢業後就業流向。審計機關允宜運用數位審計，適時研析上開資料庫有關各類別弱勢學生畢業後就業表現，促請教育部及學校加強扶助措施，協助其培養專業知識以提升未來就業競爭力，進而改善所得狀況，縮減貧富差距。

三、以整體性視野，廣續查核國民教育階段弱勢學生學習狀況，改善因教育資源缺乏，造成不公平競爭情形，彰顯教育公平正義

教育部為配合 108 學年度實施之「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 111 學年度起於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應繳交學習歷程檔案，期激勵學生適性發展，落實學習領域完整性，並銜接大學教育。惟報章媒體報導²，學習歷程拉大貧富差距對於升學公平性之影響，弱勢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內容可能是打工、照顧家裡長輩，甚少出現多元才藝、科學營或大學教授協助進行科研與發表等，較難與家境較佳學生競爭。另偏遠地區弱勢學生居多，113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國文、英語、數學成績「待加強」

比率分別為 26.66%、51.78%、47.36%，均較一般地區學校學生國文（12.25%）、英語（27.81%）、數學（25.51%）為高，顯示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弱勢學生學業成績普遍未如一般學生，影響其銜接就讀大專校院機會及學習表現。審計機關允宜以整體性視野，加強查核國民教育階段弱勢學生學習狀況、學習歷程檔案對其準備大學入學備審資料造成負擔情形，改善弱勢學生因教育資源缺乏，造成不公平競爭情形，彰顯教育公平正義。

伍、結語

世界不平等實驗室（World Inequality Lab）於 2025 年 12 月 10 日發布《世界不平等報告 2026》（World Inequality Report 2026）指出，全球財富分配不均情形加劇，前 10% 富有人口掌握高達 75% 財富，較貧窮 50% 人口卻僅擁有 2% 財富；臺灣收入最高之 10% 人口，總收入占全國 48%，收入較低之 50% 人口，總收入僅占全國 12%。貧富差距擴大，致家庭教育資源投入差距日益明顯，進而削弱教育係協助弱勢學生提升專業能力及未來就業競爭力之功能。審計機關允宜以公平性審計觀點，廣續關注政府扶弱助學政策發展方向，適時研提審計意見敦促完備弱勢學生扶助措施，踐行高品質教育之永續審計，並與政府共臻善治，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² 黃瑞彬，2025/8/15，〈學檔「軍備競賽」無助學子減壓〉，《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7339/8942845>。（2026/1/19 瀏覽）